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持有公司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的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贝投资”），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79,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8684%）。

2、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数由 76,000,000 股增至 121,600,000 股。原减持计划中的股份数量也相应增加，转增后持股 5% 以上股东聚贝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变更为不超过 3,646,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86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3、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聚贝投资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3,612,54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股东聚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份比 例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0.08	10.077	992,540	0.8162%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19	10.005	120,000	0.0987%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24	9.983	100,000	0.0822%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8.12.27	8.830	900,000	0.7401%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9.900	550,000	0.4523%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11.050	950,000	0.7813%
合计				3,612,540	2.9708%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披露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亦未低于该公告披露的最低减持价格。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聚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800,000	7.2368	5,187,460	4.2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	7.2368	5,187,460	4.2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聚贝投资持股数由 5,500,000 股增至 8,80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聚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聚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聚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